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011年10月1日至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 3.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要求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任何支助问题第二次研讨会

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¹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请秘书处安排举行研讨会，以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提交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所依据的假设以及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同国情和各自能力。
2. 第一次研讨会于 2011 年 4 月 4 日在泰国曼谷结合《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举行。²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第三期会议之间的间隔很短。

¹ 本报告由联合主席应缔约方的要求自行负责编写。

² 此次研讨会报告(FCCC/AWGLCA/2011/8)及发言见以下网址：
<http://unfccc.int/meetings/awg/items/5928.php>。

二. 研讨会的安排

3. 第二次研讨会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波恩结合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举行。

4. 研讨会由 Christian Pilgaard Zinglensen 先生(丹麦)和 José Alberto Garibaldi Fernandez 先生(秘鲁)担任联合主席。在联合主席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后,有 9 个缔约方发言:6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 3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有一个观察员组织也作了发言。发言分 4 场进行,每场之后均有问答环节。研讨会议程,包括与会者名单见附件。

5. 研讨会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了所有发言³和联合主席编写的非正式纪要。缔约方请联合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一份研讨会书面报告。

三. 讨论情况概要

6. 根据任务授权,研讨会在缔约方发言和随后的问答环节中讨论了下列问题:

-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
- (b)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
- (c) 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支助。

7. 缔约方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采取重大步骤应对气候变化,并实施一系列广泛的措施来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与第一次研讨会一样,缔约方在发言中澄清了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有关的假设以及为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支助。尚未向秘书处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一个缔约方也做了发言,着重介绍目前国内为确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正在开展的规划工作。

8. 此外,缔约方发言和随后的问答环节也提到有关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规划、实施及透明度,相关支助和国际合作以及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方面贡献等其它各种问题。缔约方还讨论了研讨会今后的方向及其与正式谈判的联系。

9. 一些缔约方强调,国际合作以及分享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持续发展需要及实现《公约》目的方面的经验教训至关重要。缔约方介绍了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程中业已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的信息。有一个缔约方强调,捐助方和接收方之间需要进一步对话,以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需求,从而发掘这些国家巨大的缓解潜力。有人补充说,挖掘这些潜力能够产生规模经济效益,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缓解行动的成本,有助于全球应对排放量增加和消除全球减排差距的努力。

³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5988.php。

10. 有一个缔约方介绍了为确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开展的国家进程的信息。这一进程包括开发一个模板，供负责协调的部委通过部际交流从相关部委那里取得信息，以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要求的信息包括解释说明确认的行动如何符合部门政策，综述减排潜力、所涉费用以及将如何开展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言提到，这一进程也有助于评估能力差距并奠定与潜在捐助方启动讨论的基础。

11. 有一些缔约方提到，采取精简的办法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有益的，例如使用标准格式等，并表示，这种办法会对登记产生影响。但是发言者承认，由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不同内容的信息适合不同类型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有一个缔约方表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分三个基本类型，他概括说明了每种类型需要报告的信息的不同内容。另一个缔约方提到，由于缺乏共同标准，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有困难。

12. 一个缔约方谈到本国关于设计常设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制度的倡议，指出这有助于确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工作及预测今后的排放量。另一个缔约方提到，本国正在拟订参考(基准)情景，将作为拟订本国衡量、报告和核实框架的资料来源。发言指出，法律和机构安排，包括国内监管需要，都是建立国家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的关键因素。有一个缔约方提到，本国正在确定一个试点系统，并从多边和其它资金来源那里获得了支助，以协助本国建立这一系统。

13. 有一个缔约方表示，为了清楚地了解“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水平、缓解的选择办法和支助需要，必须要有严格的国家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才能发动支持，并以透明的方式报告信息。发言中还表示，制订这种国家系统是一个边干边学的过程，需要与拟订国家政策的工作平行展开。缔约方还讨论了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内容以及如何有可能开展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的问题。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

1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介绍了各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作为编写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背景的国家发展战略的情况。

15. 所介绍的各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整体经济范围的量化减排指标；碳密度指标；偏离“一切照旧”情形下的排放水平；基准年的减排量；各个部门——能源、工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运输、建筑以及农业和畜牧业——自己的缓解措施。有一个缔约方提到将解决森林火灾问题作为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该缔约方还说，森林火灾产生的排放量占该国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80%，由于气候日益干旱，因此这一问题也愈加严重。该缔约方还概述了本国政府为解决这个问题正在开展的活动。

16. 发言强调需要考虑以整体、系统和战略的方式实施缓解行动。发言指出，这种做法能确保在实施行动时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实现本国所开展的气候变化活动的协调一致性。缔约方明确指出，发展目标与缓解行动之间存在联系，承认

将气候变化成为国家规划进程和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非常重要。有一些缔约方表示，本国正在更广泛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背景下拟订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便经济走向低碳路线。有一个缔约方提到，本国正在拟订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以便将气候变化活动付诸实施，并使气候变化成为国家规划进程乃至国家发展计划的主要内容。有一个缔约方表示，本国正在拟订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增长倡议，并正在建立以整体方式应对气候变化所需要的机构体系。

17. 缔约方还介绍了各种旨在实施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包括：排放交易制度，如可再生能源和节能证书；开发金融工具和基于市场的机制；做出相关的机构安排。

18. 有一些缔约方还强调实施缓解行动的共同效益，提到的一些共同效益如下：通过改进空气和水质而改进健康状况；创造工作机会；推动减贫；改进粮食安全；减少经济的脆弱性，发展经济的抗御能力；改进国际收支状况；养护生物多样性。

B.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

19. 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发言中指出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一些假设。有几个缔约方强调需要分享有关假设和方针的信息，包括有关“一切照旧”情景和“密度”的目标。

20. 有一些缔约方以偏离“一切照旧”情景下排放水平的形式介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了到2020年和2030年的排放量预测的信息。他们解释说明如何界定“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水平，并介绍了关于基准年的信息。发言提到，在计算“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水平时，采用了自上而上和自下而上两种办法。发言中还分部门介绍了温室气体排放量增长预测，有一些缔约方解释说，本国在计算基线和“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量时采取跨部门的办法。发言中还介绍了为达到“一切照旧”情景下的排放水平而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数字。

C. 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需的支助

21. 缔约方列出一系列支助需要，包括机构能力建设支助以及规划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的技能、资金和技术支助。缔约方承认，缓解行动的多样性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能力上的差别意味着在规划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时需要的支助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有一个缔约方提到，本国设想通过贷款、基金、证券市场以及小型信贷部门综合获得支助。该缔约方指出，小型信贷部门正在扩大，有可能为支助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发挥作用。

22. 有一些缔约方强调说，必须改进对实施所提出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费用的理解，包括提供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预计由国内出资的份额及需要国际支助的份额的信息。有些缔约方表示，本国正处于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初始

阶段，因此尚未计算所需支助的水平，也就不能说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中有多大比例要利用国内资源实施，有多大比例需要国际支助。发言还指出，还需要利用市场机制争取资金来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但同样，还不知道可通过市场筹集的资源的比例。

23. 有一个缔约方提到，在提供规划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时，需要处理区域平衡问题。另一个缔约方说，由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一个新的概念，目前并没有很多现成的国际支助来实施这些行动。有一些缔约方还提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得资金和技术支助时遇到的挑战。缔约方强调，必须加强国家体制架构，包括加强国家和区域在规划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的能力，以应对这一挑战。一个缔约方表示，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超越自主努力，就需要消除在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的障碍。

24. 一个缔约方谈到，本国业已通过一些举措，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助。发言提到，对扶持性活动也提供了支助，如编写低排放发展战略，建立国家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设立市场机制等。

25. 有一个缔约方也提到，需要有新的基于市场的机制，以加强对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发言表示，这类机制的益处在于它们能够推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缓解行动，并推动大规模的气候投资。

26. 有一个缔约方强调，必须解决获得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减排量的重复计算。

D. 推动研讨会进程的今后方向

27. 缔约方确认，研讨会有助于促进缔约方之间的意见交流。缔约方表示，研讨会进程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空间，以加强对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了解，并讨论今后的国际框架如何能够尽可能推动实施行动。有一些缔约方表示，这一进程需要继续，今后的研讨会可按专题组织，重点讨论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需要，理解基线以及用于提供财务支助的通用报告格式。但是，一些缔约方也提到，由于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前可用于正式谈判的时间有限，必须考虑到时间上的限制，确保研讨会不会侵占正式谈判的时间，在对研讨会和正式谈判分配的时间上实现平衡。

28. 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鼓励其它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今后的研讨会，并介绍向秘书处通报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这些缔约方还说，应鼓励那些尚未向秘书处通报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

29. 发言建议，可以通过提交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以促进所提交的缓解行动的理解。在这方面建议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30. 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研讨会联合主席的主持下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书面报告，在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⁴

⁴ FCCC/AWGLCA/2011/9, 第 26 段。

附件

研讨会议程

上午 10 时 45 分到下午 1 时

开幕

- 联合主席安排研讨会工作。

第一场会议

- 智利；
- 埃塞俄比亚；
- 小岛屿国家联盟；
- 问答。

第二场会议

- 越南；
- 肯尼亚；
- 欧洲联盟；
- 问答。

休息

下午 3 时到 6 时

第三场会议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挪威；
- 美利坚合众国；
- 问答。

第四场会议

- 观察员组织：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问答。

讨论

-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任何支助；
- 今后的方向。

联合主席的闭幕发言